

# 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申請人等原於 年 月 日訂立 契約移轉臺中市 區  
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並於 年 月 日向貴局辦理土地  
現值申報（收件號碼第 號）在案，茲因 ，經雙方協議  
解除該土地移轉契約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\*附 件：

- 1.土地 契約書正本
- 2.土地增值繳款書（免稅證明書、不課徵證明書）

\* 本案如有退稅情事，請申請人繼續勾選本申請書背面之退稅方式選項。

申請人（義務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

住 址：

電話號碼

申請人（權利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\* 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，同意以下列勾選方式辦理(如未勾選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)：

直撥退稅，限本人(或公司/行號)之存款帳戶，\_\_\_\_\_銀行(含郵局/信用合作社/農(漁)會\_\_\_\_\_分行，帳號\_\_\_\_\_。

存款人印鑑章：

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



是，同意以後所有退稅款都存入該帳戶。

否，僅此一次存入該帳戶。

掛號郵寄退稅支票：

同本次申請地址。

其他地址：